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02號

原　　告　沅勛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晃光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羅淑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主恩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複　代理人　許容嫣　　址同上

訴訟關係人　蔡宗翰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54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38,5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查本件起訴原列金煌耀、沅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沅勛公司）等2人為原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2,67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提出

民事撤回起訴狀（一部撤回）具狀撤回原告金煌耀部分之起訴（見本院卷第257頁），並於本院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撤回原告金煌耀部分之起訴，為被告複代理人當場表示同意原告撤回（見本院卷第263頁），揆諸前揭之規定，原告所為之一部撤回，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訴外人王琮硯（下稱王琮硯）於114年5月7日7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中市○○區○道0號166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時（下稱系爭事故地點），因雨天行駛高速公路外側車道，未顧及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往右變換至輔助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與訴外人張釗明（下稱張釗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下稱第一次碰撞事故）。

㈡嗣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大貨車），行經系爭事故地點，因雨天行駛高速公路輔助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與王琮硯所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下稱第二次碰撞事故）；又由原告沅勛公司所有、訴外人金煌耀（下稱金煌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事故地點，因雨天行駛高速公路輔助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與被告所駕駛之肇事大貨車發生碰撞（下稱第三次碰撞事故），而發生連環車禍事故（下統稱系爭事故）。

㈢原告沅勛公司因系爭事故，受有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27,500元、2.營業損失807,191元、3.拖吊費用16,500元，合計受有1,751,191元之損害，上列金額扣除肇事責任（王琮硯為肇事主因負擔70％，金煌耀及被告皆為肇事次因，故原告沅勛公司與被告應各負擔15％之過失比例）後，受有262,679元（計算式：1,751,191元×15％＝262,678.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損害。

㈣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67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報告所述，楊主恩駕駛肇事大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今原告沅勛公司車損係金煌耀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從後追撞被告之肇事大貨車所致，並非被告追撞系爭車輛致其追撞前車導致車頭受損，依照經驗法則，普通人在正常開車時，實難以隨時注意車後何時有車輛會從後追撞導致交通事故發生，應是後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故就原告沅勛公司損失，依照系爭事故之事實經過，原告沅勛公司之系爭車輛車損實為其過失行為所致，其車損及衍生損失應由原告沅勛公司自行負擔，鑑定意見書記載被告應負次要過失因素，應是與王琮硯切換車道間所應負之次要過失責任。

㈡針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原告提出之車修估價單，最終實修實付金額為何亦未得知，又系爭車輛為運輸業車輛，其零件部分應以4年之方式計算其折舊，又原告主張車輛包修，零件部分究竟是一部或全部使用中古零件，如使用中古零件部分其年份為何，是否仍有折舊之情形，原告應全數詳細舉證說明，如為副廠零件，亦為新品，亦應需以零件折舊計算之；針對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應先舉證說明其維修期間，以證其待修天數，又原告主張其受有營業損失，證物僅提出其自製營業報表，又於其營業統計表中，明顯可見其郵資及雜支連續五個月均合計4萬元，依原告之營業報表，原告主張每日所服務之廠商、距離、載重量等均不相同，但五個月郵資雜支項目均一致，就其真實性已顯有疑慮，故請原告舉證其真實所受減損之數額，此項目之請求被告爭執；針對拖吊費用部分，就原告提出之拖吊費用單據，被告形式上真正不爭執，但被告認為原告損失為其駕駛人過失行為所

致，故本項請求全數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沅勛公司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估價單、請求損失統計表、金億拖吊有限公司服務簽認單、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汽（機）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營業統計表、113年12月至114年4月預拌車月報表、奇宜汽車修配行估價單、車損及維修照片、臺中市政府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計算項目、車輛通行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111頁、第215至24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57至177頁），查閱屬實。基此，系爭事故肇事主因為王琮硯駕駛A車，因雨天行駛高速公路外側車道，未顧及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往右變換至輔助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被告之行為既有前述過失，且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自應與王琮硯對原告沅勛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沅勛公司因被告與王琮硯之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沅

勛公司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

⑵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2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至114年5月7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2年5月，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44,500元（含工資費用134,500元、噴漆費用44,000元、零件費用1,154,000元及拖車費用12,000元，協議以927,500元包修）。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5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97,96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噴漆費用及拖車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488,466元（計算式：297,966元＋134,500元＋44,000元＋12,000元＝488,466元）。

⑶從而，原告沅勛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488,466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營業損失：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是以，營業用小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不能使用之期間之營業損失，即屬所失利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

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無法使用，無法營業天數為77日，平均每日營業淨額以10,483元計算，共計受有807,191元之營業損失，業據提出營業統計表、113年12月至114年4月預拌車月報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計算項目、車輛通行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9頁、第245至247頁），惟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然依上開營業統計表之記載，各月之營業利益業已扣除油資及雜支等支出。是原

告據此主張系爭車輛每月營業利益為209,331元【計算式：（272,049元＋203,696元＋121,373元＋200,810元＋248,725元）÷5個月＝209,33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平均每日營業利益為6,978元（計算式：209,331元÷30日＝6,97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

⑶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又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暨其立法理由可參。觀諸原告所提前開估價單，其上並未記載維修需時77日，而後原告雖提出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計算項目、車輛通行明細，然該項資料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於此期間並未行駛於高速公路上，原告並未提出系爭車輛之出車報表或派車單證明有無使用系爭車輛，是本院認系爭車輛所需維修天數，應認為60日為適當，原告逾此天數之請求，則乏依據。

⑷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為418,680元（計算式：6,978元x60日=418,680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3.拖吊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車輛之拖吊費用16,5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金億拖吊有限公司服務簽認單為佐（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亦未爭執，認原告請求拖吊費用16,500元，均屬合理必要之費用，應予准許。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88,466元、營業損失418,680元、拖吊費用16,500元，合計923,646元（計算式：488,466元＋418,680元＋1

6,500元＝923,646元）。

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意旨參照）。

1.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責任歸屬，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認定：「王琮硯駕駛A車，雨天行駛高速公路外側車道，未顧及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往右變換至輔助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肇事大貨車，雨天行駛高速公路輔助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金煌耀駕駛系爭車輛，雨天行駛高速公路輔助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此有上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

2.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責任與肇責比例既已釐清，被告固雨天行駛高速公路輔助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過失，然王琮硯有雨天行駛高速公路外側車道，未顧及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往右變換至輔助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且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金煌耀亦有雨天行駛高速公路輔助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過失，原告、被告及王琮硯對系爭事故發生與有過失。本院綜合系爭事故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王琮硯之過失程度為百分之70，原告與被告之過失程度各為百分之15為適當。

3.是以此為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38,547元（計算式：923,646元×15%＝138,54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1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8,547元，及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假執行宣告：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54,000×0.438=505,45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4,000-505,452=648,548
第2年折舊值	648,548×0.438=284,06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8,548-284,064=364,484
第3年折舊值	364,484×0.438×(5/12)=66,5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4,484-66,518=297,966